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35號

原告 李瑞明即悍佳馬電動車行

被告 亞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素英

訴訟代理人 李名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初，簽立合作備忘錄，
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訂購電動商用三輪車(下稱系爭電動車)20
0台；嗣於110年1月21日，兩造成立買賣契約，由原告向被告
購買30台系爭電動車，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10萬元(下稱
系爭買賣契約)。詎料，原告於110年2月27日給付定金50萬
元予被告後，被告未依約於收到定金後60天內交付30台系爭
電動車予原告，已屬違約，原告自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
給付違約金100萬元。為此，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
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買賣契約付款條件約定，原告應於下單後
付先行給付定金180萬元，被告於收受定金後，始於45至60
天內交付系爭電動車，然原告僅給付50萬元。系爭電動車30
台已完成，因原告未付清款項，被告才未交付系爭電動車30
台予原告，本件是原告未依約繳足額定金，非被告違約，原
告解除契約並請求違約金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兩造於110年1月初簽立合作備忘錄，由原告向被告訂購200
03 台電動車。

04 (二)原告於110年1月21日提出報價單，雙方成立買賣契約，由原
05 告向被告購買30台電動車，總價810萬元(卷31、89頁)。

06 (三)原告於110年2月27日交付被告定金50萬元支票一紙，並於同
07 年3月2日兌現。

08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主張被告違約並解除契約請求違約金，
09 有無理由？

10 五、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默示之意思表示，
13 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
14 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
15 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此有最高
16 法院29年渝上字第762號判例意旨參照。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後，原告已給付被告定
18 金50萬元，然被告迄未交付系爭電動車30台，被告已違反系
19 爭買賣契約之給付義務云云。經查：兩造於110年1月21日簽
20 立系爭買賣契約，就付款條件及出貨方式之約定，下單後付
21 定金180萬元，交車前付清餘款(公司現金支票)；收到定金
22 後45-60天，組裝工廠交貨(見本院卷31、89頁)，此業據原
23 告提出報價單1紙為證，衡諸上開報價單有原告之簽名且原
24 告亦不爭執其真正，自堪信為真實。由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
25 可知，兩造就彼此之給付義務及順序，應為原告先行給付定
26 金180萬元，並於交車前付清餘款，被告於收受訂金後45至6
27 0天，始交付系爭電動車，顯然原告有給付定金180萬元之先
28 給付義務。而原告自認僅交付50萬元，顯然尚未履行契約義
29 務，應屬違約之一方甚明。

30 (三)至於原告辯稱兩造已合意定金減為50萬元云云，此為被告所
31 否認。揆諸首開說明，原告自應對於兩造合意定金減為50萬

元一節負舉證責任。惟查，原告自認雙方對於合意減降定金為50萬元一節並未簽立書面，僅被告於原告給付50萬元後未對於原告進行催告，顯然有默示同意減降定金云云。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於收受原告交付定金50萬元後，雖就餘款未為催告，然僅係單純之沉默，依社會觀念自難認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自非就定金同意由180萬元減降為50萬元之默示之意思表示，原告就被告同意減降定金一節未提出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之，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

(四)綜上，原告並未先行履行系爭買賣契約給付定金180萬元之義務，違約在先，被告以此拒絕給付原告30台系爭電動車，於法有據，且被告已完成系爭電動車之組裝，處於隨時得交付之狀態，有系爭電動車之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93頁)，是原告依此主張解除契約，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之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彥汝